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要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谢冀川、陈琪、张奇峰

2023年9月26日